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政府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湛江市 2014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28.4699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28.2869	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 地 类		合 计	其 中	
	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	总计		28.4699		28.4699
	(一) 农用地		28.2869		28.2869
	其 中	耕 地	27.8017		27.8017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0		0
		林 地	0.0980		0.0980
		园 地	0		0
		养 殖 水 面	0		0
	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0.3872		0.3872
	(二) 建设用地		0.1830		0.1830
(三) 未利用地		0		0	
分批次城市（村镇）建设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
	湛江市 2014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		地块一	0.0275	科教用地
			地块二	0.7725	科研用地、城市道路
			地块三	27.4138	二类居住用地、商业用地、城市道路
			地块四	0.2191	城市道路用地
			地块五	0.0370	二类居住用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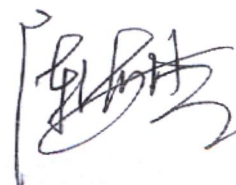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	转 用 面 积	其 中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农 用 地		28.2869		28.2869
其中：耕地 (含带 K 地类)		27.8017		27.8017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
符 合 规 划			需 调 整 规 划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规 划	国 家 级
	省 级		规 划	省 级
	市 级	是	规 划	市 级
	县 级	是	规 划	县 级
	乡 级		规 划	乡 级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
		28.2869	27.8017	
该批次用地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已经国务院批准（国土资函（2014）394号），属《湛江市 2014 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表》中的 11 号地块。				

填表人：吴萍

审核人：

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湛江市国土资源局			
对应土地开发 整 理 项 目	项目名称	徐闻县南山镇乙神村补充耕地项目		
	项目编号	44082520100038		
	补充面积	164.0333		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		
	自行补充	√		
缴 纳 耕 地 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		
	缴纳金额			
,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				
已 补 充 耕 地 面 积	合 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	27.8017	27.8017		
验收单位及文号	湛江市国土资源局、农业局、林业局 湛国土资(验)函[2010]7号			
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				
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	合 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	实施年度	完成面积		资金安排

续一:

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					
序号	整理项目名称	项目编号	补充耕地图幅号	地块编号	补充面积
1	徐闻县南山镇乙神村补充耕地项目	44082520100038	F49G089036	819/012 、 832/012	27.8017
合计					27.8017
补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					
序号	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	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编号	补划面积		

填表人: 吴萍

审核人:

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		乡（镇）	海头街道办、新兴街道办			
涉及的权属单位		社（村）	后洋村经济联合社、楼下村经济联合社、屋山村经济联合社、陈铁上村经济合作社、后坡村经济联合社、草塘经济合作社、后坡经济合作社、挖尾经济合作社			
权 属 状 况	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。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	水 田	24.5159	7.4	10	20
		水浇地				
		旱 地	3.2858	7.4	10	20
	地		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0.0980	222		
	园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.3872	222		
	建 设 用 地		0.1830	222		
未 利 用 地						

续一: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104.2564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621.7261		
征地总费用		7046.3003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247.5000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1087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787
征地前人均耕地		0.0020~0.0507	征地后人均耕地	0.0020~0.0499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批次用地征地后有 484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,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435.6 万元已划入“湛江市霞山区财政局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障基金财政专户”。		
	留 地 安 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%安排,留用地面积 3.7135 公顷,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。		
备 				

填表人: 吴萍

审核人:

